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登记号: 148202

分类号: E4.1

作者 杨家 各 主编

中國音樂史料一

駱主編

中國史料系編

鼎文書局印行

中國音樂史料序

楊家駱

中國音樂專書，「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樂類」著錄二十三種、四百八十三卷；存目四十二種、二百九十一卷，其無卷數者四種。又「子部·藝術類·琴譜之屬」著錄四種、二十八卷；存目十二種、四十九卷，其無卷數者一種。「藝術類·雜技之屬」所著錄「羯鼓錄」一卷、「樂府雜錄」一卷亦樂書也。是就四庫著存目言，中國音樂專書凡有八十三種、八百五十三卷，其無卷數者五種。「叢書子目類編」就二千七百九十七部叢書，分析其子目立條，刪去重複，得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一書，關於音樂專書者：「經部·樂類·樂理之屬」凡得二十五種、二百四十二卷；同類「律呂之屬」凡得六十五種、三百五十卷。「子部·藝術類·音樂之屬·總論」凡得十種、十四卷；同屬「琴學」凡得二十五種、五十卷，其無卷數者一種；同屬「樂譜」凡得二十七種、七十卷；同屬「雅樂」凡得四種、八卷；同屬「燕樂」凡得五種、十一卷；同屬「雜樂」凡得六種、六卷；同屬「舞」凡得六種、六卷（下同屬有「西樂」一種、一卷不計）。是就「叢書子目類編」言，中國音樂專書凡有一百七十三種、七百六十卷，其無卷數者一種。不惟四庫存目書多不見於諸叢書中，即就略著「叢書大辭典」所收六千餘部叢書言，「子目類編」所取以製分析卡者不及其半，況音樂書除收於叢書中者外尚有單刊或鈔本僅傳者乎？然則中國音樂史料究有幾種，略曾見一中國音樂書目初稿，著錄至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止，分爲存見部分、待訪部分、散佚部分三編：存見部分分理論及歷史、歌曲音樂、舞樂、說唱音樂、戲曲音樂、器樂、宗教音樂及典禮音樂、綜合性書、附錄九類；待訪部分及散佚部分各分樂論、律呂、古琴、樂府歌曲、其他五類。凡所網羅，大致在一千三百則左右，誠爲美富。惜其於專書、專篇既不加以識別，而於包括有部分音樂史料之他書，亦泛列全帙於目中，不謹大部分今不得見，即可得而讀之者亦復艱於綜理，望梅既難解渴，畫餅未遂充飢，略於是遂有先行分別編刊「樂書彙刊」及「中國音樂史料」之計畫。凡如唐武后「樂書要錄」、吳兢「樂府解題」、段克節「樂府雜錄」、宋阮逸、胡瑗「皇祐新樂圖記」、陳鳴「樂書」、樓鑰「樂書正誤」、蔡元定「律呂新書」、明朱載堉「樂律全書」、清康熙御製「律呂正

「義」，乾隆御製「律呂正義後編」、江永「律呂新論」、「律呂闡微」、凌廷堪「燕樂考源」、陳澧「聲律通考」等，以逮樂器譜之可見者，皆將編入「樂書彙刊」，其所未備，別爲二編、三編以續之。

至於非出樂書，而爲治音樂史所必讀之資料，則擬分七輯纂爲「中國音樂史料」：第一輯選錄經、子二部書有關音樂之專篇，此輯承門人陳君萬鼎代輯，頗具匠心，萬鼎於經部書取阮刻注疏附校勘記本，子部書取「四部備要」本，以其清晰便讀也。

「中國音樂史料」第二輯專錄正史之樂志（「史記」稱「樂書」，他史禮樂合志者取其樂部）、律志（史記稱「律書」，他史歷律合志者取其律部），清代則取自「清史稿」。「史記」景祐本僅收「集解」，三家注及兼收「索隱」、「正義」，故並收之，「史記三家注」不稱黃善夫本而稱百衲本者，以百衲本雖據黃本，實有描潤，其後取自三朝本者則描潤尤甚，駱曾就百衲本所據三朝本原帙試攝一葉（現存篋中），取較百衲本察其描潤之跡，故以後凡自百衲本轉攝者，實應另作一本看待，不應逕稱其所據之原本也。「漢書」顏注外並取王氏補注，「續漢書」劉注外並取王氏集解，「晉書」復取吳氏駁注。有取王氏補注、集解及吳氏駁注以代武英殿本「廿四史」中三史而稱爲「注疏本」者，然則其八書二史以下注疏安在？故統稱之爲注疏本，實爲不辭，今所不取。駱嘗影得丘瓊孫「歷代樂志律志校釋」第一分冊，斯冊排至「續漢書」（原誤作「後漢書」）·律志止，所校釋者極精，一日讀「新校本遼史·樂志校勘記」，知丘氏至少已校釋至「遼史」，駱力求丘氏「晉書」以下校釋本，初擬以之爲據，惜百計而不能得，致使此「中國音樂史料」第三至六冊雖久已出版，而第一、二冊仍不克付印，後萬鼎主仍採百衲本等，俾此工作暫得告以一段落，駱遂從之。至丘著實所深賞，當別爲印行也。

「中國音樂史料」第三輯駱本擬以「十通」、「歷代會要」關於樂律者爲主，後以「十通」鼎文書局方有「十通分類總纂」之出版，爲避免重複計，故省之。「歷代會要」爲駱主編「中國學術名著」之一單元，本輯中「七國考」、「西漢會要」、「東漢會要」、「三國會要」、「唐會要」、「五代會要」、「宋會要輯稿」、「明會要」皆出其中，至「秦會要訂補」駱方將補印於「中國學術類編」內。又政書中如「元典章」、「明會典」、「清會典及圖」、「皇朝政典類纂」皆有可取；惟「明會典」凡二修，此所取爲嘉靖修本；「清會典」凡五修，此爲光緒修本，所以各取其一者，以備取之則其文過繁也。然紀事本末類之「釋史」。

律呂通考」，別史類之郝氏「續後漢書·禮樂錄」（「續後漢書」別有常氏本，故稱郝氏以別之）、傅氏「明書·樂律志」、王氏「明史稿·樂志」（「明史稿」尚有萬氏等多本，故稱王氏以別之）、詔令奏議類之「唐大詔令集」、「宋大詔令集」皆有部分足補上列諸政書之闕，故並取之。

「中國音樂史料」第四輯，係纂類書二十八種有關音樂部門而成。先是有編類書中有關音樂部門爲「中國古代音樂史料輯要」一千二百五十頁者，茲增益爲二千六百五十四頁，俾期完備，就前三輯言，應稱第四輯。惟類書之排比，自不似各史籍系統之可明見，今在總目中稍爲條理其內容，以期能較便於參考。

「中國音樂史料」除上述四輯所收未備者將續出補編外，並將另編第五、六、七輯：第五輯將取自別集、總集，如嵇康「聲無哀樂論」等有關音樂之文字；第六輯將取自雜史、雜著中有關音樂之文字；第七輯則將今人關於中國音樂史有關之論文彙而刊之。惟其事繁重，賂惟望陳君萬甯能繼賂以成之矣。

治中國音樂史最難明者爲律呂之義，故陳君萬甯特爲撰「律呂簡說」一篇載於卷首，賂於萬甯相助之情，附此致謝。至全書前二冊因選書問題，以致屢有耽延，勞讀者屢屢催詢，此責則應由賂負之，用特附筆致歉！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金陵楊家駱謹識

律呂簡說

陳萬鼎學

——「中國音樂史料」代序——

我國之音樂理論自成一體系，曰「中華樂系」；與「希臘樂系」、「波斯阿拉伯樂系」爲世界三大樂系之一。據史書記載，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鈞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是爲律本。由此可知我國樂系，以崑崙之陰爲出發點，然後傳至本部及各部族，繼而向四鄰各國發展，如韓國、日本、越南、爪哇等地（此支並循南洋羣島輾轉傳於南美秘魯諸地），其當時之音樂爲「中華樂系」之雲初，故我國樂系歷史悠久，影響深遠，備受研究「比較音樂」之學者崇敬與重視。

大凡一種「樂制」，建立於獨特有之「律」與「調」二方面上，我國樂制爲十二不平均律，及五、七音調制。十二律爲「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五音調爲「宮」、「商」、「角」、「徵」、「羽」；七音調爲「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黃鐘固爲律管之名，或稱之曰「量音器」，亦卽爲一定容量之精密竹管，用此管噓氣發聲，而爲樂音之「主音」。我國古代不僅以黃鐘爲音律之基準，而且用秬黍（中大小米）累成管長，細數其數爲九十粒，乃定黃鐘之長爲九寸，一爲一分，是爲尺度。盛黍於管體中，數黍一千二百粒，定爲一甬，十甬爲合，是爲量度。黍一千二百粒重十二銖爲一兩，是爲衡度。以物質爲標準之度量衡，常因宇宙物質消長變化，於是原有之標準精確性頓失。至於音之高低，永遠不變，如九寸竹管所發之音爲「黃鐘」，倘竹管物質變化，尺寸長短亦隨之變化，其所發音，必不是黃鐘之音響，惟黃鐘音高準確，則度量衡始能保持正確。近代西洋科學家，深知物質變化，乃用「光波」以定度，而我國早在數千年前已用「音波」以定度，所以我國古代文物法度，精神思想，無不建築於音樂基礎之上，其制度之完善，非其他樂系所能媲美。

我國歷代黃鐘高度不一，不遑逐一列舉，爲便於比較敘述，假定黃鐘爲現代西洋音樂中c音（頻率二六一·六三），十二律相當於西律c（黃鐘）—#c（大呂）d（太簇）—#d（夾鐘）—e（姑洗）—#e（仲呂）—f（蕤賓）—g（林鐘）—#g（夷則）—a（南呂）—#a（無射）—b（應鐘）—c²（半律黃鐘），其音程「半音」位置在蕤賓、林鐘及應鐘、半律黃鐘之間，餘皆爲全音。五音調即相當於西律c（宮）—d（商）—e（角）—f（徵）—g（羽）—a（清宮），其音程有「小三度」在角、徵與羽、清宮之間，其餘皆爲全音。七音調即相當於西律c（宮）—d（商）—e（角）—f（變徵）—g（徵）—a（羽）—b（變宮）—c²（清宮），此調式所以改進五音調「不完全協合音程」，而增入兩變音，以達於自然音階諸合之鵠的（西律e、f爲半音）。我國音樂五、七音及十二律，至春秋戰國時期進化成立，已知運用音階所賦予之情感，發明「旋相爲宮」，運用十二律作五音階調式各起音一次，爲六十調，七音階爲八十四調，所以「音」與「律」必須嚴加分別畛域。「律」爲構成音階的每個音，各音階中各音（即各律），在高度上有精確之規定，故必須一方面研究大小音階組織，一方面研究各音構成，及其精密高度；前者稱爲「音階研究」，對於全音、半音位置，主音、屬音機能研究；後者稱爲「律的研究」，對於音階作數理之研究。

我國樂制爲十二不平均律，其造音方法，除律管內徑有其定制外，管之長度，皆用「三分損益法」。所謂「三分損一」以「下生」者，即將一律管分成三等分，去其最下一等分，則新律管爲原管之管長三分之二；「三分益一」以「上生」者，亦將一律管分成三等分，其最下處，增入一等分，則新律管爲原管之管長四分之三；管長音低，管短音高。如黃鐘（c）之長九寸，下生林鐘（g），林鐘之長爲九寸的三分之二，六寸，低音生高音爲「下生」；林鐘（g）上生太簇（d），太簇之長爲六寸的三分之二，四寸，高音生低音爲「上生」；……其餘各律皆用此法輾轉三分損益上下相生（其中大呂生夷則時用上生），十二律經五次下生，六次上生，造成一個「音級」八度音程。吾人細察上列造音之法，c生g爲「上五度」（下生），g生d爲「下四度」（上生），如果採用一貫性「上五度」之法造音，未嘗不可，但須注意將新生之音，回歸至原音級之內，又因五度間相隔八律（西律「增五度」爲八個半音），是所謂「十二律呂，隔八相生」也。此種五度造音法，亦稱爲「五度相生律」。

律學爲「數理音響學」，我國古代科技極爲昌明，並爲當時世界上最重視音樂之國家，在音律學上造詣，有光輝燦爛之一葉。

。古籍中經史百家之言涉及音樂者，比比皆是，音學、科學、哲學兼籌並顧，各種定律法，亦廣大精微，如運用現代數理詮釋其旨趣，尤可見其高明。

我國古代吹律定音，黃鐘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無射上生仲呂，仲呂下生半黃鐘，漢以前無異辭。蓋三分損益律並非平均律，其中有「大一律」（大半度，如黃鐘）與「小一律」（小半度，如大呂）諸關係，旋相爲宮，勢不可能，且仲呂不能精確生半黃鐘。西漢初元時京房發明六十律，而減少十二律音程之距離，便於轉調，遂於黃鐘、大呂之間，增入五個新音：「色育」、「執始」、「丙盛」、「分動」、「質末」；大呂與太簇之間，增入三個新音：「分否」、「凌音」、「少出」，此一全音爲十律，自黃鐘起經二十五次下生，三十四次上生，終於「南事」（第六十律），顯然京房之六十律較十二律周密而有進步。劉宋元嘉年間，錢樂之繼京氏六十律造音之法，作三百六十律，於「南事」之後，又繼續推求，自黃鐘起經一百五十次下生，二百零九次上生，終於「安運」（第三百六十律），從京氏色育、執始之間，增入五個新音：「含微」、「帝德」、「廣運」、「下濟」、「尅終」，於是黃鐘、大呂之間爲三十四律，大呂、太簇之間爲二十七律，則此全音共六十一律，似較京房之六十律更爲精微。十二律之仲呂生半黃鐘時，兩音值分相差 0.11724 （黃鐘以 0 計，半律黃鐘以 6.0000 計），約爲一全音九分之一，用耳音可以辨聽其音差，自不合於樂音之要求。京房有鑑於此，改用六十律，然「色育」（五十四律）生半黃鐘，其音值分亦相差 0.01781 ，約爲一全音五十六分之一，已非耳音可辨其與黃鐘有何音差？錢樂之三百六十律，安運（三百六十律）生半黃鐘，而音值分亦並不與黃鐘完全相合，仍差 0.00743 ，約爲一全音一百三十四分之一。總之，六十律、三百六十律，無論其如何細密，在數理上仍有音差存在，惟其將音程距離縮小，對於旋宮確有其裨益。趙宋淳熙間蔡元定創議十八律，以爲古代十二律音階基準確，只其第十二次三分益一上生之律，實爲京房之「執始」，而古人勉強視爲黃鐘，實爲錯誤。於是蔡氏以爲用十二律旋相爲宮配十二調，僅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調可行，其餘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六調不可行，如欲使蕤賓等六調之音準確，只須增入六個新音，乃取六十律中執始爲「變黃鐘」、去減爲「變林鐘」、時息爲「變太簇」、結躬爲「變南呂」、變處爲「變姑洗」、遲內爲「變應鐘」，有此六律，完全克服十二律旋宮轉調

之困難，此律制稱為「十八變律」，誠簡明精練之作。

我國歷代音樂學家，介於十二不平均律中，亦有從事於平均律理論之研究者。劉宋元嘉時何承天更設「新率」，其法於各律造音之際，逐律遞增長一釐，其結果使原來之「大一律」音程縮小，「小一律」之音程放大，皆為「中一律」，仲呂生半黃鐘，轉調時音程相差極微，世人稱何氏新率為十二平均律。又隋仁壽之際，劉焯上啓東宮，論張胃玄歷，兼論及律呂，以黃鐘管六十三為實，以次每律減三分，以七寸為法，每律均差同為四三，此律為「等差律」，在理論上為平均律一種，然不及何氏可供應用。我國真正之平均律發明，為萬曆間朱載堉「密率律」，因律管之內徑相同，管長用三分損益，十二律必不能還原，而吹律聽音之結果，其十三律「半大呂」與「黃鐘」音相合，近世日本人創「竹聲十三律」，實以此律為前趨。朱氏密率律，律管內徑不同，長度求法不採舊制三分損益，其所用常數為一〇五九四六三〇九四，及一〇二九三〇二三六，實為「 $\sqrt[12]{2}$ 」開十二次方同， $\sqrt[12]{2} = 1.059,463,094$ ，及「 $\sqrt[11]{1}$ 」開十四次方（ $\sqrt[22]{2} = 1.029,302,236$ ），與近代西洋平均律振率比相同，其理論與實際，又較何氏有進步。西洋十二平均律，於西元一六九一年實行，何氏新率早西洋一千二百年，朱氏密率律早一百年。

純律為音階優美之樂制，其亦為不平均律，但與三分損益律有異同之處，西洋音樂家演奏，輒用此律以譁衆取寵。我國五代之時，周顯德年間，王朴創此律制，因原十二律中黃鐘（c）、林鐘（g）、太簇（d）三律，合於純律音階比數，而姑洗（e）、南呂（a）兩律須加長，使音略低，與純律完全相合，斯為我國「純正五音階律」，可見中華民族代有哲人，不讓西洋音樂專美於前。

世界重要樂制凡三種：五度相生律（即三分損益律）外，並有純律、十二平均律。我國為三分損益制之音樂國家，在西學未輸入之前，推行此制垂五千年之久，純律與十二平均律理論早已建立，惟未貫徹實施。其不僅此也；清朝康熙時代，御製「十四律」，強調三分損益律為「絃律」，十四律始為「管律」，重定生聲取分之法，以「黃鐘比例加分減分同形管」定律，八度之間，分十四半音、七全音，並以黃鐘度分製作樂器，律雖特殊，而言之成理，制度嚴然，實行於清宮掖郊廟羣祀中。有謂此律為「十四平均律」，究其實，除黃鐘同形管用體積比方式為十四主音之定律外，其他各律仍用舊制，故曰清制以十四律為體，十二

律爲用。斯律創製及其實行經過，鮮見我國音樂學家著書論述。

我國歷史文化悠久，史籍浩繁，各朝以紀傳體爲正史。正史於紀傳記事而外，別載書志，用以記載國家大政大法，與夫禮樂風俗之梗概，類敘而羅列，淹博而條貫。上述歷代律制之變遷，不過其大端而已，其詳見於史記、前後漢書、宋書、齊書、魏書、隋書、新舊唐書、五代史、宋、遼、金、元、明、清史，以及各朝會典、會要之禮樂志、律歷志、音樂志中，茲不詳贅。

樂學理論可分爲二大類：一爲「實用理論」，分析音樂如何構成，尋求其可爲標準之要素，以便後學者研習而有所依據，如和聲、對位（中國無和聲與對位，而變奏足以當之）、曲式、配器、作曲是也；一爲「科學理論」，分析音樂演進時，所發現標準之成立理論，及其所歷之途徑，依據社會科學、哲學、自然科學各方面，作音樂科學研究，如音響、音樂美學、音樂社會學。我國歷代黃鐘制度，爲音樂科學中音響之一部分，雖依據於數理，但與音樂學，尤其與音樂史有其密切之關係。

基於上述理論，我國樂制中，所以窮究黃鐘名物度數，爲實用理論與科學理論並重之表現，是故歷代樂器之製材，雖不外乎匏、土、革、木、石、金、絲、竹之類，而其捍撥、撞擊、噓氣發聲，千變萬化，品類夥繁，罄述不盡。以清史、清會典爲例，清代樂器之製作原理，係綜考歷代樂器演變及其形制，淘汰非經籍所載，及漢以後樂器，著錄一百數十餘件（包括清代四夷外來樂器），並繪畫精美樂圖，實爲歷代樂器之冠冕。一種樂器構成，如無優良黃鐘爲樂音基礎，即無鏗鏘之音階，無鏗鏘之音階，即無華美之旋律，無華美之旋律，即無純正典雅之樂曲，以供輕歌曼舞，百陳雜劇，敷演教化之用，以設建安和樂利之社會。我國古代重視樂教，發揚文化，俱載於各類書及古今圖書集成樂律、律呂各典內，淵源有自，足資印證。

音樂學涉及範疇極廣，與美學、物理學、生理學、心理學、美術史、文化史、政治史、宗教史、哲學史有密切關係，可見音樂之發展爲多元性者，力求各方面之平衡，保持不偏不倚之道。近世人恒痛斥音樂靡靡，不足以振衰起疲，鼓勵人心士氣，如欲匡正音樂之末俗頹風，惟有探究歷代音樂之變遷，以及往古先賢對音樂之哲論，如禮記樂記篇等是也，庶而知幾焉。

楊家駱師主編「中國音樂史料」一書初成，搜集資料百餘種，洋洋大觀，板本精良美不勝收。承家駱師不耻下問，斥余爲撰「律呂簡說」，爰抒管中窺豹之見，並就正於音樂界之大雅君子云爾。

717

717

10

10

漢本草有文者火爲火字粉粒粟冰米若聚米韻毛斧形穀
爲兩已相背芻之精者曰籬五色備曰縹○縹音早本又作
藟粉米說文作縹縹徐米作縹音甫白與黑謂之縹
縹音弗黑與青謂之縹縹徐縹反又狗其反馬何如陟里
反刺也縹音
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
子
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衣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
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以五采明施于五色作尊卑之服
汝明制之○哀工
本反僭子念反
予欲聞六律五聲入音在治忽
以出納五言汝聽
言欲以六律和聲音在察天下治
理及忽怠者又以出納仁義禮智
信五德之言施于民以成化汝當聽審之
○出如字又尺迷反注同納如字又音內
予違汝弼汝
無面從退有後言
我違道汝當以義輔正我無得面
從我違而退後有言我不可溺
欽四鄰庶頑讒說若不在時
○時近前後左右之臣
將使傲其職求頑愚
讒說之人若所行不在
於是而爲非者當察之
侯以明之撻以記之
○當行射
侯之禮

五蔬蓄

五

以明善惡之教皆達不是者使記識其書用識哉欲
過。據他末反又他達反答約疑反
並生哉改悔與共並生工以納言時而颺之工樂官處
誦詩以納諫當是正其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
義而颺之。颺音揚。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
天下人能至于道則承用之任以官不從教疏帝曰臣至
則以刑威之。否方有反徐音肅任汝鳩反威之。正
義曰帝以禹然已言又說須臣之事作我股肱耳目言已戮
作視聽皆由臣也我欲助我所有之人使之各給人言汝當
輕贊我也我欲而陳智助力於天下四方爲立治之功汝等當
與我爲之我欲顯示君臣上下以古人衣服之法象其日月
星辰山龍華蟲會合五采而畫之又畫山龍華蟲形於廟
畫其藻火粉米黼黻於絳繡以五種之彩明盛於
五色制作衣服汝當爲我明其差等而制度之我欲聞知六
律和五聲稽之於八音以此音樂察其政治與忽忘者其樂
義輔成我汝無得知我言汝當爲我聽審之我有理達汝當以
我不可輔也既言其須臣之力乃撓勵之敬其賤事哉汝在
我前疑左右四旁鄰近之臣也其康頤頤恩說說之人若行

所行不在於是而爲非者汝當察之以法行射侯之禮知其
善惡以明別之行有不是者又撻其身以記之善其過者以
以納諫言於上當是正其義而幽揚之使我自得知得失也
之當任以官也不從教者則以刑罰威之當罪其身也此等
皆汝臣之所爲。傳言大體若身。正義曰君爲元首臣爲
股肱耳目大體如一身也足行手取耳聽目視身軀百體四
者爲大故舉以爲言鄭玄云動作視聽皆由臣也。傳云左右
至成我。正義曰釋詁云左右助慮也同訓爲慮是左右得
爲助也立君所以收人入之自營生產人君當助教之論語
稱孔子之過君欲先教民而後教之故云助我所有之民欲
而教之也君子施教本爲養人故先云助我舉其重者以爲
爲人事重當須翼成故言汝翼次駟君施教化須臣爲之故
言汝爲大明衣服上下標顯尊卑故云汝明次云六律五聲
故云汝聽各隨事立文其實不異。傳布力至爲之。正義
曰詩云四方于宣論語云陳力不異。傳布力用力故言布力
立治之功汝羣臣當爲之。傳欲觀至服制。正義曰觀示
法象之服制者謂欲申明古人法象之衣服垂示在下使觀
之也易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象物制服差因黃

書疏王

六

帝以還未知何代而具彩章舜言已欲觀古知在舜之前耳
○傳曰辰謂此辰旗也正義曰桓二年左傳云三辰旂旗昭其
明也三辰謂日月星也故日月星爲三辰辰卽時也三者
皆是示人時節故並稱辰焉傳言此者以辰在星下惣上三
事爲辰辰非別爲物也周禮大宗伯云實柴祀日月星辰
○云云星謂五緯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星辰異者彼鄭
以爲祭天之諸神十二次也次亦當祭之故辰與星別鄭
云畫之於衣日月合宿之辰非有形容可畫且左傳云三辰
卽日月星也周禮司常掌九旗之物惟日月爲常不言畫星
蓋太常之上也又畫星也穆天子傳華天子鼻盛姬畫日月
星蓋畫北上也草木緯皆有華而華華爲美故云華象草華
蟲媒也周禮司服有鷩鷩則雉爲五采象草華也月令
五時皆云其蟲應是鳥獸之旌名也下云作服汝明畫三
辰山龍華蟲於衣服也又言畫旗者左傳云三辰旂旗周禮
司常云日月爲常王者雖有欲革後因於前故知舜時三辰
亦畫之於旌旗也下傳云天子服日月而下則三辰畫之於
衣服又畫於旌旗也周禮司服云季冬之月頒象裘者衮也
言龍首卷然以象爲名則所畫白龍已下無日月星也衮特
衮云祭之日王被衮冕以象天也又曰龍章而設日月以象
天也鄭玄去謂有日月星辰之事哉日月畫於衣服旌旗也

世 朋舉也丹朱習於無水陸地行舟言無度羣淫予創

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 創德也塗山國名也

荒度土功 啓禹子也禹治水過門不入閭啓泣聲不

如字鄭將吏 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

五服侯甸采衛蠻服也服五百里四方相距爲方五千里治

里州十有二師二千五百人爲師鄭云師長也要一達反

外薄四海咸建五長 薄迫也言至極諸侯五國立賢

各迺有苗頑弗 各迺有苗頑弗

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 言天下諸行我德是敘

疏 帝之任臣又言當擇人尤萬得帝言乃答帝曰然既

其爲帝臣其可用者甚衆也帝當就其賢之內舉而用

之其舉用之法各使陳布其言納受之以其言之所能從

賜之而驗試之明顯衆人所能用帝以此大小之能而用

知官不妄授必用度其功而用之如此雖敢不讓有德不

故應帝命而推先善人也若帝用臣不試不試不試不試

勸帝自勤無若丹朱之傲惟慢妻之遊是其所好傲而爲

處無水而陸地行舟舉朋淫泆於室家之內娶於塗山之

世嗣不登得位我本創丹朱之惡若家之故娶於塗山之

歷辛壬癸甲四口而即治水其後遇門不入閭啓泣而

時乃補成五服四面相距至于五千里州十有二師其治

之時所役人功每州用十有二各州三萬人自京師外

迫及四海其間諸侯五國皆立一長進相統領以此諸侯各

歸行所職並爲有功惟有三苗頑不從教故也帝若禹曰天

之人皆嚮行我德是故治水之功惟有不勤也帝若禹曰天

美其功也。傳光天至廣遠。正襲曰堯典之序新光爲充

即此亦爲充言充滿大帝之下也據其方面即四隅爲遠至

于海隅聖德遠之正襲曰堯典之序新光爲充

宜言聖德爲賢也萬國衆賢共爲帝臣言求臣之虛多也希

舉是衆賢而用之使陳布其言令其自發已之所能聽其言

而納受之依其言而考試之聽明衆賢皆以功大小爲差然

後賜受以言明試以功奏試二字與此異者彼言施於諸侯

云數奏以言明試以功奏試二字與此異者彼言施於諸侯

其人不見爲國君故令奏試功此謂方始用故言施於諸侯

謂受取之思謂功在下知而不分別若惡則無近布同

不日進於無功之人由其賢惡並位優劣共流故也敷是

布之義故言遠近布同其賢惡並位優劣共流故也敷是

名漢書律歷志云堯使禹使子朱處於丹淵爲諸侯則朱是

名漢書律歷志云堯使禹使子朱處於丹淵爲諸侯則朱是

名漢書律歷志云堯使禹使子朱處於丹淵爲諸侯則朱是

名漢書律歷志云堯使禹使子朱處於丹淵爲諸侯則朱是

名漢書律歷志云堯使禹使子朱處於丹淵爲諸侯則朱是

名漢書律歷志云堯使禹使子朱處於丹淵爲諸侯則朱是

